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3〕14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 方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

现将《南阳市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方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南阳市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方面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纪检监察机关2023年集中整治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方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作风建设，更好化解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问题，持续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队伍工作能力、服务效能和作风建设，树立高效便民、廉洁务实、干净担当良好形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稳经济促增长决策部署重要内容，围绕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集中力量重点整治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树立“一盘棋”理念，以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市县联动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开展，在巩固好已解决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等历史问题“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机制、提升效能，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财产权高质高效保护的需求。

二、工作举措

(一) 排查建立台账。各县（市、区）对照工作任务，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立即集中开展不动产办证难项目摸底排查工作，建立任务台账并逐项跟踪处理，挂账销号，工作方案和任务台账于5月7日前报市登记局。对于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及时上报，市局将根据报送情况、结合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指挥部转交任务、信访和舆情监测等线索建立全市任务台账，逐项跟踪处理、限期销号。活动结束后，对不动产办证难未处理项目要持续推进，直至全部处理。

（二）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市、区）要总结运用好“办证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经验，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省问题楼盘处置化解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问题楼盘化解项目为群众办理不动产工作的通知》要求，运用现有问题处理机制，继续发挥专班协调指挥、部门联动的优势，积极推动解决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坚持急需优先，对量大面广、直接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相关的突出问题，率先处理，能够适用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政策办理不动产证的，依据相关政策加快办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持续优化登记服务。把开展专项整治与当前开展的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全面推进登记服务窗口向乡镇和社区、法院、公证机构、银行等延伸，积极提供咨询、预约、申请、查询等服务，增强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深化信息、流程和人员“三个集成”改革成果，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持续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教育，进一步规范管理、改进作风、提高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对提交的登记申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对群众较为集中的，采取上门服务、到项目或社区所在地为群众集中办理等形式，让群众尽早尽快拿到“放心证”，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四) 不断改革创新。各县（市、区）按照既要化解存量又要预防增量的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着力避免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项目边解决、边产生。要着力推进不动产“一码管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等改革创新，优化业务协同和流程再造，实施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执法监察等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确保不动产登记所依据的要件材料齐全，及时为群众办证。要深化不动产单元码应用，实现内外信息关联集成、共享到位，方便查询、支撑监管。全面推行全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新增”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23年4月开始至12月，共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制定工作方案(5月7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相关科室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照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

施办法，于5月7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开展自查自纠(4月28日至5月底)。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登记难”“办证难”问题进行调查摸底，掌握项目建设单位、涉及住户、手续办理、税费缴纳等情况，做到全覆盖、零遗漏。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梳理、分类处置，明确各类问题的处理程序和要求，做好问题化解计划方案。要及时提醒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发企业补充完善登记资料，严格落实随申请、随登记、不积压的要求，加快落实工作任务。要突出抓好群众反映多、意见大、舆论关注度高问题项目化解，不能马上解决的，要列出时间表，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切实回应群众关切，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各县(市、区)自查自纠工作情况于5月20日前报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检查(6月至10月底)。市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根据全市任务台账，结合信访举报、群众留言、舆论热点等反映的热点问题，配合并组织实地督导、定期调度、随机检查、重点抽查，切实推动各地集中化解一批“登记难”“办证难”问题，出台一批防范问题产生、方便群众办事的政策措施。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对重点抽查情况进行“嵌入式”监督。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敷衍应付、搞形式、走过场的，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有关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四)全面梳理总结(11月至12月底)。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要树立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坚持查治结合、纠建并举，系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认清排查梳理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从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入手，着力补短板、固底板，建立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各地要对专项治理工作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和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市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厅。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抓好专项治理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全系统的日常专项治理工作，并指导督促各地强力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机制，动态掌握问题整改情况，督促县（市、区）建立专项治理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周统计、月调度、适时通报”工作模式推动各地工作。建立督导制度，成立督导指导工作组，不定期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三) 加强协调联动。市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

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联系，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局相关科室（单位）要负责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税务、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尽快解决。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附件：全市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方面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全市房屋等不动产“登记难”“办证难”方面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 正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朝普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局党组成员
王群彦 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岳 伟 局机关纪委书记

朱敏学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

刘秋菊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科长

武 琳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科长

许喜发 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

曹继金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科长

郭喜明 自然资源督查执法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敏学任办公室主任，设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负责统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时汇总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做好专项整治、问题查办等工作。